

鹤山市共和镇圩镇货车限行

# 方案可行性分析报告

湖南省公路设计有限公  
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 鹤山市共和镇圩镇货车限行

## 方案可行性分析报告

咨询单位：湖南省公路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甲 222021010979

发证机关：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 评价及咨询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职称	签字
报告 编写人	陈昕	2020006018491	助理工程师 (土木工程)	
报告 复核人	张雄心	1500102262385	建筑工程造价 工程师	
报告 审核人	禹毅	A0806100000000 0708	高级工程师 (公路与桥梁)	

## 资质证书

#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 湖南省公路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567号创谷产业园  
B1栋1218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183787810P

法定代表人： 王福良

技术负责人： 唐宇

资信等级： 甲级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 务： 公路

证书编号： 甲222021010979

有效 期： 2022年01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	5
1.1 概况 .....	5
1.2 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	5
第二章 编制依据 .....	11
2.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性文件 .....	11
2.2、其他必要资料 .....	11
第三章 建设思路 .....	12
3.1 风险来源分析 .....	12
3.2 禁货方案实施 .....	13
第四章 项目可行性、合法性调查 .....	17
4.1 调查内容 .....	17
4.2 调查的形式和方法 .....	17
4.3 项目的合法性调查 .....	19
4.4 项目影响与环境状况的调查 .....	20
4.5 群众、利益相关者的主要意见 .....	22
4.6 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 .....	27
第五章 项目实施预期效果评估 .....	28



# 第一章 概述

## 1.1 概况

几年来，鹤山市经济发展迅猛，共和镇当地及周边各区域乡镇基础设施建设紧锣密鼓落地实施，各种重型施工及货运车辆对当地原有交通运输造成较大压力。共和镇内主要运输干线为省道 S384 及 S270，均横穿共和圩镇，日益增加的货运车辆对镇内交通影响较大，据统计，S384 交通量日均 2000 辆，S270 的交通量日均 3000 辆，2021 年内 S384 和 S270 道路的交通事故 166 宗，受伤 20 人，2022 年内 S384 和 S270 道路的交通事故 417 宗，受伤 14 人，死亡 1 人。因此，鹤山工业城管委会制定了共和镇圩镇货车限行方案，我公司受委托对该方案可行性进行分析，编写本报告。

## 1.2 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 1.2.1 项目背景

鹤山位于东经  $112^{\circ} 28'$  —  $113^{\circ} 2'$ ，北纬  $22^{\circ} 28'$  —  $22^{\circ} 51'$  之间，地处广东省中南部，珠江三角洲西南部，西江下游右岸。东北与佛山市南海区隔西江相望，东南毗邻江门市蓬江区、新会区，西南与开平市交界，西北接新兴县，北邻高明区。鹤山全市总面积 1082.73 平方公里。地形东西宽，南北狭长，中部山峰绵亘，丘陵起伏，地势自西略向东倾斜，皂幕山主峰亚婆髻海拔 807.5 米，为全市最高山峰。丘陵主要分布在市境东北、中南部。冲积平原主要分布在古劳、沙坪。鹤山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冬无严寒，夏无酷暑。鹤山境内河流众多，主要有西江干流、沙坪河、雅瑶河、宅梧河、址山河等 8 条，总长 200.8 公里，流域面积 1003.28

平方公里，除沙坪河属西江支流外，其余均属潭江水系。鹤山市人民政府所在地沙坪街道至广州 70 公里，至佛山 40 公里，至江门 23.8 公里。水路至香港 93 海里，至澳门 63 海里。325 国道、江鹤高速公路、江肇高速公路、佛开高速公路和江肇公路、江门大道纵横贯穿全市。水路交通以西江为主航道，鹤山港是国家一类口岸，客货船经西江水路可达香港、澳门。2020 年末，户籍总人口 38.66 万人。鹤山是全国著名侨乡之一，有旅居海外的华侨、华人和港澳台同胞约 36 万多人，分布于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鹤山先后跨入全国 80 个小康县(市)、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连续四年全国投资潜力百强县市等先进行列，荣获全国绿化百佳县(市)、广东省卫生城市、广东省县级文明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等称号。

共和镇位于江门鹤山东南部，与江门市蓬江区、新会区接壤，西接址山镇，西北连鹤城镇，行政区域面积 89.93 平方千米，下辖 2 个社区和 9 个行政村，是鹤山工业经济的主战场，2022 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85 亿元。

### 社会经济概况

2022 年，鹤山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入贯彻省委“1+1+9”工作部署和江门市委“1+6+3”工作安排，全力防住疫情、稳住经济、统筹发展安全，顺利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目标任务作出应有贡献。高质量编制鹤山市“十四五”规划，绘就鹤山市“十四五”时期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美好发展蓝图。

#### （一）积极主动作为，全面融入湾区步伐不断加快

对接湾区交通网络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全年完成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13.2 亿元。轨道交通设施取得重大突破，成功争取珠肇高铁在鹤山设站并先行动工，南沙港铁路建设速度加快，全速融入轨道上的湾区。对外路网逐渐完善，完成滨江路工程建设，省道 270 线鹤城至杜阮段扩建工程实现半幅贯通，配合江门大道至佛开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银洲湖高速、江鹤高速改扩建、国道 325 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等工程建设。国道 240 至珠西物流园疏港公路、省道 270 龙古路等市内联通道道路加快推进，全方位加快与都市核心区的融合。

产业大平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珠西物流中心深化与盐田港集团全面合作，开创了深江合作、区域互动、产业联动发展的新模式；物流产业新城 PPP 项目完成招投标程序，国际陆港 EPC 项目动工；嘉民、熙麦等国际物流企业进驻，普洛斯二期开园，鹤铁物流模式入选“广东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鹤山工业城成功创建省级高新区，完成“一城三镇”总体规划和园区扩容，进一步完善工业城客运枢纽、园区道路、污水管网等配套设施；鹤山职教园区等一批大型基建项目动工。江门（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顺利通过省复评，开展首期 2000 亩扩园规划工作。积极引入大湾区创新资源。主动引入大湾区技术、人才等创新要素，承接产业创新要素的外溢，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再达新高，存量达 216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增 145 家。引进人才 51 人。启用水木深研鹤山城市创新中心，全省首个金属栏杆防腐技术院士工作站、2 个省级博士工作站挂牌，世运电路成为江门首家挂牌“广东省科学院企业工作站”的企业，建立江门地区首个人才供给平台。认定江门市高层次人才 197 人，累计认定江门市高层次人才 992 人；列入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禽畜养殖业为园区特色和主导产业。

（二）全力推进工业立市，高质量发展动能不断增强

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坚持“工业立市”不动摇，工业投资逆势增长，园区成为鹤山市工业发展的主要载体，工业城彰显工业主战场作用，加强与新会区司前镇、大泽镇和蓬江区杜阮镇等专业镇的紧密协作，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先后引进华鳌合金、荣阳铝业、创维显示等超 20 亿元项目，万洋众创城、联东 U 谷等制造业集聚平台落户，打造“集聚效应”。推进质量强市战略，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 2020 年度江门市人民政府质量奖。

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依托“互联网+”，引导和支持优质传统企业增资扩产，推动印刷、水暖卫浴、男鞋等行业的国字号品牌基地转型升级，促进制伞、食品等传统产业优化转型升级，增强本土传统支柱产业市场竞争力。大力推进镇村工业园区“工改工”，积极实施“腾笼换鸟”，出台工业用地、工业厂房升级改造有关实施意见和奖励办法，启动沙坪朗围、共和新连、桃源长江等村级工业园区的升级改造。重大项目建设不断提速。59 个江门市重点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93.57 亿元，8 个省重点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6.33 亿元，重点项目占固定资产投资比例上升 51%，有力支撑固定资产投资实现较快增长。连续四个季度举办重大项目集中动工（投产）仪式，集中动工项目 59 个，新动工项目 30 个、新投产企业 39 家，数量均创近年以来同期新高。

### （三）立足都市核心区，区域协同发展呈现新格局

落实“三区并进”区域发展新格局，积极融入服务广佛都市生活圈和江门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构建“三带三心”城市格局，推进产业融合、产城融合、城乡融合，三融共进。沿国道 325 创新产业带全面崛起，成为全市经济增长点，重点发展制造业，按照“一

城三镇”总体规划，加快推进工业城与共和镇、鹤城镇、址山镇融合发展，成为拉动经济的重要新引擎。推动北部商贸片区与江门滨江新区、鹤山工业城和新会区司前、大泽的融合发展，拉开发展新格局，沿鹤山大道核心生活带提质升级。增强西部宅梧、双合镇生态环保意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提高；宅梧镇成功引进超亿元项目 4 个，发展路径逐渐明晰，启动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打造沿古崖公路、沿滨江路生态文旅产业带，通过打通文旅产业链，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 1.2.2 项目实施必要性

#### **(一)是落实蓝天保卫战、提升大气质量的需要**

由于共和镇圩镇临近工业区，附近工业厂区较多，重中型货车、低速货车、拖拉机等在镇中心道路上任意通行，且缺乏相应的有效监管，大量的尾气排放造成城区大气污染严重。同时，由于现状道路环线系统尚不完善，过境车辆穿越中心城区，既加剧交通拥堵问题，同时也对大气造成严重的污染。通过在路段设置电子管控设备，规范车辆的行车线路，可有效减少对中心城区的交通干扰，减少尾气的排放，大大提高城区空气质量。

#### **(二)是规范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的需要**

随着道路交通流量的不断增大，出行需求的不断扩大，造成交通事故的数量也是持续上升，由于共和大量居民出行尚依赖摩托车、自行车等，大型货车由于缺乏有效的管制，车速较快，加上行驶过程中视距不良，容易造成交通事故。通过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并做好标志引导，避免货车与小汽车、摩托车、行人的相互干扰，减少各类车辆混合通行带来的安全隐患，规范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置合理，对保证安全、降低事故损失、实施有效规范引导等有重要作用。

### **(三)是科技强警、提高交通管理水平的需要**

目前共和的交通管理工作点多面广，警力缺口大。从国内外经验看，提高交通管理水平最好的途径是提高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应用水平，以创新发展缓解警力不足。从目前当地的智能交通发展现状来看，还未做到科技解放警力、提升警力的科技强警目标。一方面不能满足当前日趋严峻的交通管控业务需要，另一方面与大数据等科学技术在交通管理领域的应用存在较大差距，已不能满足当前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

### **(四)是构建宜居城市、建设美丽城镇的需要**

现状的交通瓶颈，严重制约了城市的进一步发展，城市的交通秩序、城市风貌等急需进一步提升。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道路交通的建设和有效管理应该先行，一个好的运行有序、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能提高城区形象，促进城区的健康持续发展，提升区域竞争力。

## 第二章 编制依据

### 2.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 2、《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年版）》（CJJ37—2012）；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施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施行）；

### 2.2、其他必要资料

- 1、《关于实施鹤山市共和镇圩镇货车限行实施方案》。

## 第三章 建设思路

### 3.1 风险来源分析

根据调查，共和镇圩镇内主要有两条主要交通运输干线，分别为 S270 及 S384，S384 交通量日均 2000 辆，S270 的交通量日均 3000 辆，其中各类重型货运车辆占比较大，镇区内现状通行的重型货运车辆及各类作业车主要来源为东北方向旗山石场生产车辆、西南方向平汉石场生产车辆以及周边工业区各类生产运输车辆。

旗山石场生产规模 200 万立方米/年，位于鹤山市共和镇旗山矿区；平汉石场生产规模 220 万立方米/年，位于鹤山市共和镇平汉村委会山顶原平汉石坑石场旧址。两处石场均为建筑用花岗岩矿。

周边主要工业区域为铁岗工业区以及鹤山工业城 A 区。

现状区域道路无交通限制，镇内主要市政道路各类车辆混行，交通安全及环境污染形势尤为严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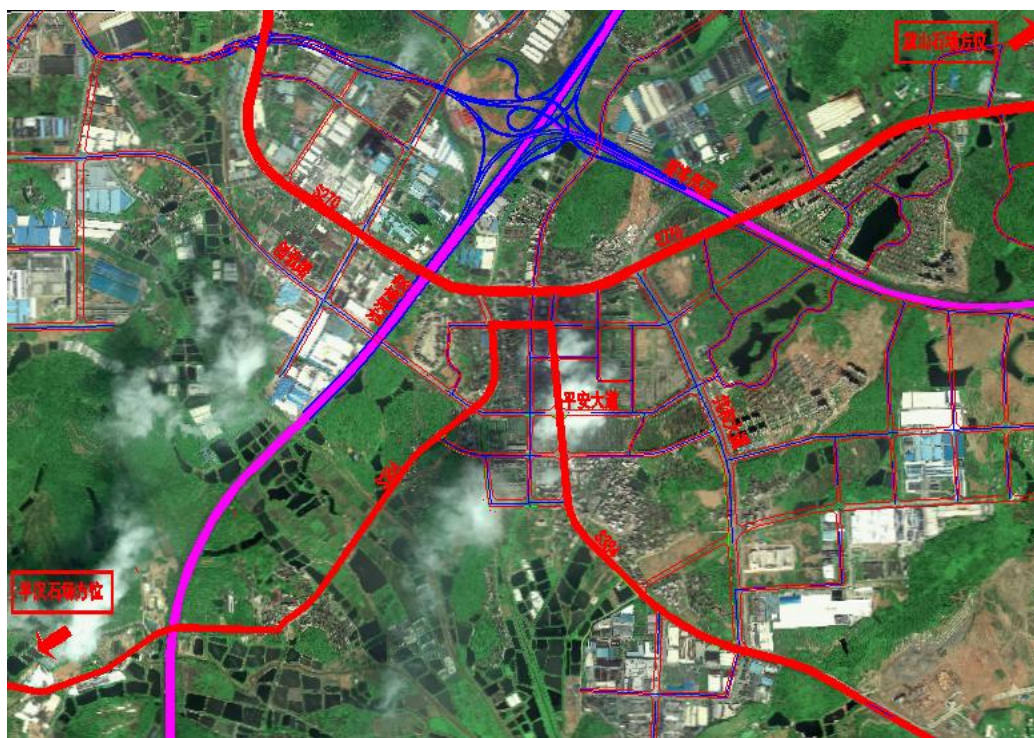


图 1 镇内主要交通运输干线 S270 及 S384



## 3.2 禁货方案实施

### （一）划定禁货区

禁货区域详见下图所示，为共和镇圩镇居民商业集中区域。



图 1 禁货区域实施

### （二）禁货对象及时段

1、全天候禁止货运机动车（载重 5 吨以上）、牵引车、专项作业车、轮式自行机械。

2、特别限行路段：平安大道路段 7:00~8:00 及 16:30~18:30 两个居民出行高峰时段。

### （三）办理通行证通行

邮政物流、民生保障、重点工程、重点企业运输车辆（货运机动车（载重 5 吨以上）、牵引车、专项作业车、轮式自行机械），办理通行证后在每天 0:00~16:00、21:00~23:00 时段为允许同行时段考

虑到以上车辆基本为大型运输车辆，办证前期要征得行业主管部门、桥梁安全主管部门的意见。

#### **（四）总体建设思路及原则**

结合共和镇圩镇限行区域及路段，遵循“严格控制、科学引导”的思路，采用以下基本原则：

1、在 S270、平安大道、共和大道进出中心城区的主要路口限货节点设置卡口抓拍设备和管理标志，加强对限行车辆的管理。

2、车辆绕行时，在绕行路口进口道路设置两级标志提示，并在出口处设置确认标志，为绕行车辆提供完整的提示信息，指引车辆能够绕开限行路段正常通行。

#### **（五）主要建设内容**

##### **1、交通卡口系统**

系统主要由前端图像采集子系统、通信网络传输子系统及中心数据处理子系统三个基本体系组成。前端图像采集子系统由集成式高清摄像设备、车辆检测设备、补光装置、通信传输设备以及配套设施组成，采集的数据通过网络传输子系统传输到中心管理子系统中，中心管理子系统为公安交管大队数据服务支撑平台，实现对前端设备进行统一管理，接收、存储前段设备回传的车辆通行信息。

设置规则：所有限行节点均设置一处断面。

##### **2、交通标志**

##### **设置原则：**

(1)在限行区外围所有道路交叉口各方向进入限行区之前适当位置设置禁货标志，在货车绕行重点路段布设货车绕行提示牌。

(2)根据道路线形、交通流量、流向和交通组成及交通卡口位置

适当确定交通标志的设置位置，保证禁货卡口前方 30m 以上覆盖禁货标志。

(3)本着杆件精简和节约投资的原则，路口小型标牌原则上采取寄生形式

(4)新建道路交通设施设置不得侵占建筑限界，保证侧向余宽，不侵占人行道有效宽度和净空高度。

### **设置标准：**

#### **(1) 禁令标志**

禁令标志颜色为白底、红圈、红杠、黑图案；形状为等边圆形或顶角朝下的等边三角形；禁止驶入标志、禁止通行标志等红白两色组成的标志，其它禁令标志采用白底、红圈、红杠反光，黑图案不反光。

货车分方向禁止驶入标志：标志为白底、红圈、黑图案，圆形，外径尺寸 80cm；分时段限速辅助标志为白底、黑字(图形)、黑边框、白色衬边，方形，标志尺寸为 80cmX30cm。

货车分时段禁止通行标志：标志为白底、黑字(图形)、黑边框，方形，标志尺寸为 160cmX230cm，中间禁止标志标准同货车分方向禁止驶入标志。辅助标志为黄底、黑字、黑边框，方形，标志尺寸为 160cmX60cm。

#### **(2) 指示标志**

指示标志颜色为蓝底、白图案；形状为圆形或长方形、正方形；采用全部反光(比较复杂的标志白图案反光、蓝底不反光)。

一类货车绕行指示牌：设在进入需绕行路口之前 50~100m，并面向来车方向标志为蓝底、白字(图形)，方形，标志尺寸为 200cm×140cm+200cm×150cm

二类货车绕行指示牌: 设在进入提示路口之前 50~100m, 并面向来车方向。标志为蓝底、白字(图形), 方形, 标志尺寸为 80cmX240cm, 文字方向为竖向。

#### (六) 区域货车可通行路段

近期方案实施后共和镇圩镇区域内货车可通行路段如下图所示:



图 2 可通行路段

远期 S384 改线段工程实施后, 创强路及原 S384 增加限行进入圩镇路段, 货车可通行路段划分如下图:



图 3 可通行路段 (远期 S384 改线段实施后)

## 第四章 项目可行性、合法性调查

### 4.1 调查内容

根据拟建项目的实际情况，围绕项目建设实施的合法性、可行性，同时结合建设方案，主要调查内容如下：

#### 1、实施项目的合法性

包括与国家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的符合性，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符合性等。

#### 2、实施项目所在地周边的自然环境现状和社会环境状况，以及项目实施可能对当地经济社会的影响

包括实施项目占用地方资源（土地、能源、水资源、岸线、交通、污染物排放指标、自然和生态环境等）带来的影响，拟建项目的建设运行活动对项目所在地文化、生活方式、宗教信仰、社会习俗等非物质性因素的影响。

#### 3、利益相关者（包括受项目实施和运行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拟建项目建设实施的意见和诉求

对受项目影响较大者重点走访，当面听取意见。听取意见要注意对象的广泛性和代表性，注意方式方法，以便群众了解真实情况、表达真实意见。对于听取的意见和诉求，要通过分析利益相关者的主要特征、背景和同质性等，鉴别出主要利益相关者。

### 4.2 调查的形式和方法

#### （1）观察法及文献法

观察法主要通过对项目建设沿线进行实地勘查，对项目沿线单位

位置、敏感点位、雨水设施、社会风土人情以及交通流量等进行相关调查，对项目可能存在风险因素进行探讨研究。

文献法主要通过项目相关政策依据，分析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

## （2）问卷调查法

### ① 目的、方法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因此，参照相关规范规定，本工程拟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来了解群众对建设项目的有关意见和建议。

问卷调查是为了了解拟建工程沿线公众，尤其是可能受到工程施工、征地、拆迁影响的居民，对项目建设的态度、有关道路建设占用农民耕地及征地拆迁安置政策情况和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等问题的认知程度，征求他们对减缓这些不利影响的措施建议等。同时，将调查结果反馈到建设和设计单位，供项目实施时考虑、采纳或妥善解决。

调查时，将问卷调查表直接发给调查对象，并将调查目的、内容及要求等解释清楚，由被调查人亲自填写。

### ② 调查对象

本工程问卷调查对象为共兴社区、南坑社区以及铁岗社区乡镇群众代表。

## （3）访谈法

项目所在区域公众个人调查访谈，主要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利益相



关群众个人访谈，了解群众意见，或者通过网站公开征求群众意见（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互动交流—意见征集”栏目中公开征求意见），涉及行业管理的，同时征求行业协会等意见。

沿线政府及相关单位座谈调查，主要通过项目沿线政府及相关单位召开座谈说明会，让其发表对该项目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了解他们对项目建设的基本态度、对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等问题的认知程度等。

### **4.3 项目的合法性调查**

#### **4.3.1 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鹤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

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把全周期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下足绣花功夫，建设精明增长的紧凑城市、精致城市，优化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构建大城格局，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区和圩镇发展质量。立足“县城补短板强弱项”，构建大城格局，加强城市文化及风貌塑造，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提高城镇综合承载力，增强人口经济承载和资源优化配置等核心功能。圩镇是推动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互促共进的关键，立足区域文化、资源、产业等特色优势，增强圩镇衔接中心和城镇融合的合力。

该项目实施对促进共和镇镇域发展具有重大积极作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4.3.2 与行业发展规划的相符性**

依据《鹤山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规划指

出：

完善交通治理体系，探索多元发展路径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交通发展已不局限于基础设施建设，对管理体系等软实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着力打造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努力做到让广大人民群众享有更便捷的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将从顶层设计出发，践行先进技术和理念，谋划新兴产业布局，提升交通系统管理和服务水平，探索在低碳、安全、智慧和法制等多方面的发展路径。

该项目对完善共和镇内区域交通管理升级具有重大积极作用，与行业发展规划相符合。

#### **4.4 项目影响与环境状况的调查**

##### **4.4.1 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

###### **1、场地地形地貌**

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交通较方便。区内地貌类型总体属丘陵边缘地貌区，工程区内主要分布剥蚀残丘及山间沟谷，局部为山前冲积小平原，总体地势起伏变化较大，地形条件较简单。场地现状大部经过人工改造，山体坡势相对较平缓。

###### **2、气象条件**

鹤山市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长年温和湿润，年平均气温 $21.3^{\circ}\text{C}\sim 22.8^{\circ}\text{C}$ 。历年1月份平均气温最低，为 $10.1^{\circ}\text{C}\sim 16.4^{\circ}\text{C}$ ，最低气温出现在1963年1月16日的 $0.1^{\circ}\text{C}$ 。7月份最高，为 $27.44^{\circ}\text{C}\sim 32.2^{\circ}\text{C}$ ，最高气温出现在1980年7月19日的 $38.2^{\circ}\text{C}$ 。境内年平均太阳辐射总量在110千卡/平方厘米以上，年日照数在



1719~2430 小时之间。微霜期长，一般为 333~363 天。夏秋盛吹偏南风，偶有台风侵袭，并夹带暴雨，风力最大达 12 级。冬、春多吹偏北风，偶受寒潮影响而出现霜冻或低温阴雨天气。本地区雨量充沛，据鹤山市气象部门提供的四十二年（1957 年~1998 年）资料统计，多年平均降雨量 1785mm。最大降雨量是 1965 年达 2829mm，最少降雨量是 1977 年 1130.2mm，最大一日降雨量 294.5mm，出现在 1974 年 10 月 20 日，最大一小时降雨量是 99.8mm，出现于 1975 年 9 月 13 日 14 时。汛期为 4 月至 9 月，多年平均降雨量达 1485mm，占全年雨量 83%；10 月至次年 4 月 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300mm，占全年雨量的 17%。

### 3、水文条件

境内河流众多，主要有西江干流、沙坪河、龙口河等多条河流，总长 200.8 公里，全市径流总量为 10.17 亿立方米（不含西江干流）。

项目为在原旧有道路基础上设置监控卡口及标志，对现状道路影响较小，道路限货通行后有利于附近居民和单位工程车辆出行，减少汽车行驶能耗和碳排放量。

#### 4.4.2 项目所在地社会环境状况

“十三五”规划实施以来，鹤山市经济保持总体平稳，呈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2020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374.76 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 7%，地区生产总值增速连续五年在江门地区排名第 2 位。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 1 万美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2015 年的 24.25 亿元增加至 2020 年的 33.8 亿元。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不断增强，2020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1.94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连续四年跻身全国投资潜力百强县市。重点项目共完成投资 368.41 亿元，完成率为 119.61%。物价基本保持稳定，居民

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 3%以内。积极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十三五”累计承接超亿元项目 193 个，累计投资额 1173 亿元，万洋众创城、联东 U 谷等制造业集聚平台落户，引进华螯合金、荣阳铝业、创维显示等一批超 20 亿元项目。

#### 4.4.3 项目建设实施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项目主要为完善该片区交通服务，对现状道路各类型车辆通行规范整治，该项目的建设加强了城市综合交通与片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对提升该区域的道路技术等级、运输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道路的网络功能和辐射功能起到重要的作用，完善鹤山市共和镇对外联通网络，适应交通运输和地方经济快速发展的需求，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 4.5 群众、利益相关者的主要意见

本次调查问卷发放区域主要涉及共兴社区、南坑社区以及铁岗社区，详见下表，调查问卷形式如图 3 所示。

调查问卷构成及有效情况表

行政所属	所属村（社区）	发放数量	回收有效数量
共和镇	共兴社区	98	97
共和镇	南坑社区	99	99
共和镇	铁岗社区	171	171

图 3 调查问卷形式

**鹤山市共和镇圩镇货车限行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白文	性别	男	年龄	31
职业	司机	文化程度	大专	家庭年收入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158 00026095

调查内容（请在下列问题的“□”内划“√”表示您的意见）


- 1、您是否同意本项目所划定镇区拟限行大货车的区域范围？（详见附件）  
同意    反对    无所谓
- 2、您认为限行载重大多大货车为之合理？  
3吨以上    5吨以上    其他
- 3、您对本项目实施持有何种态度？  
坚决支持    有条件赞成    无所谓    反对
- 4、本项目共和镇圩镇货车限行后对您后工作生活影响如何？  
有利    不利    影响不大
- 5、你认为本项目实施后，对圩镇整体道路交通有何影响？  
有积极作用    意义不大    有消极作用（请举例）
- 6、您是否赞成大货车限行区域实行通行证（大货车）申请制度？  
坚决支持    有条件赞成    无所谓    反对
- 7、您对该限行项目有无其他意见和建议？  


---


---

附图：（阴影处为限行大货车区域范围）

通过将有效调查问卷结果进行统计，统计结果如下表所列。

问卷调查结果汇总表

	分类	投票数	比例
您是否同意本项目所划定镇区拟限行大货车的区域范围？	同意	365	99.45%
	反对	2	0.54%
	无所谓	0	0
您认为限行载重多大的大货车为之合理？	3吨以上	127	34.6%
	5吨以上	235	64%
	其他	5	1.3%
您对本项目实施持有何种态度？	坚决支持	361	98.4%
	有条件赞成	6	1.6%
	无所谓	0	0
	反对	0	0
本项目共和镇圩镇货车限行后对您将后工作生活影响如何？	有利	190	51.8%
	不利	1	0.3%
	影响不大	176	47.9%
你认为本项目实施后，对圩镇整体道路交通有何影响？	有积极作用	353	96.2%
	意义不大	13	3.5%
	有消极作用（请举例）	1	0.3%
您是否赞成大货车限行区域实行通行证（大货车）申请制度？	坚决支持	279	76%
	有条件赞成	88	24%
	无所谓	0	0
	反对	0	0

(1) 99.45%受访者表示同意本项目所划定镇区拟限行大货车的区域范围，0.54%少量受访者反对，反对者认为需调整区域范围。

(2) 大多数受访者（64%）认为限行载重货车5吨以上为合理，

认为 3 吨以上为合理占 34.6%，少量受访者（1.3%）持其他意见。

（3）绝大多数受访者（98.4%）坚决支持本项目实施，少量（1.6%）有条件支持，无受访者反对或无所谓。

（4）绝少量受访者（0.3%）项目实施后将后工作生活有不利影响，其他认为有利及影响不大的受访者基本各占一半。

（5）绝大多数受访者（96.2%）认为项目实施对圩镇整体道路交通有积极作用，少量受访者（3.5%）认为意义不大，绝少量受访者（0.3%）认为有消极作用，认为有消极作用的受访者未提出举例。

（6）大多数受访者（76%）坚决支持大货车限行区域实行通行证（大货车）申请制度，其他受访者（24%）为有条件支持。

（7）另外根据回收问卷中受访者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总体归纳得知，绝大多数意见和建议为希望本项目尽快实施以及希望政府加大实施整改力度。

图 4 调查问卷现场发放（1）





图 5 调查问卷现场发放 (2)



图 6 调查问卷现场发放 (3)



## 4.6 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

### 政府相关部门意见

由鹤山工业城管委会牵头组织，召开政府部门座谈会议，经反馈，当地政府和相关单位主要提出了以下几点意见：

（1）从调查结果来看，当地政府各部门以及涉及相关利益主体均支持该项目的实施，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和居民的出行。

（2）要求建设单位需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降低事故风险的发生，施工方进场施工前应做好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同时对于因施工造成的公共基础设施受损问题，要在工程完工后及时给予修复。

（3）要求处理好扬尘、噪音影响以及空气污染等环境影响问题。

## 第五章 项目实施预期效果评估

限货通行实施后主要预期效果如下：

1. 有效提高镇区通行效率。通过采取限制货车通行举措，可有效减少共和镇镇区中心通行车辆数，可有效缓解镇区内部道路各堵点，极大提高道路通行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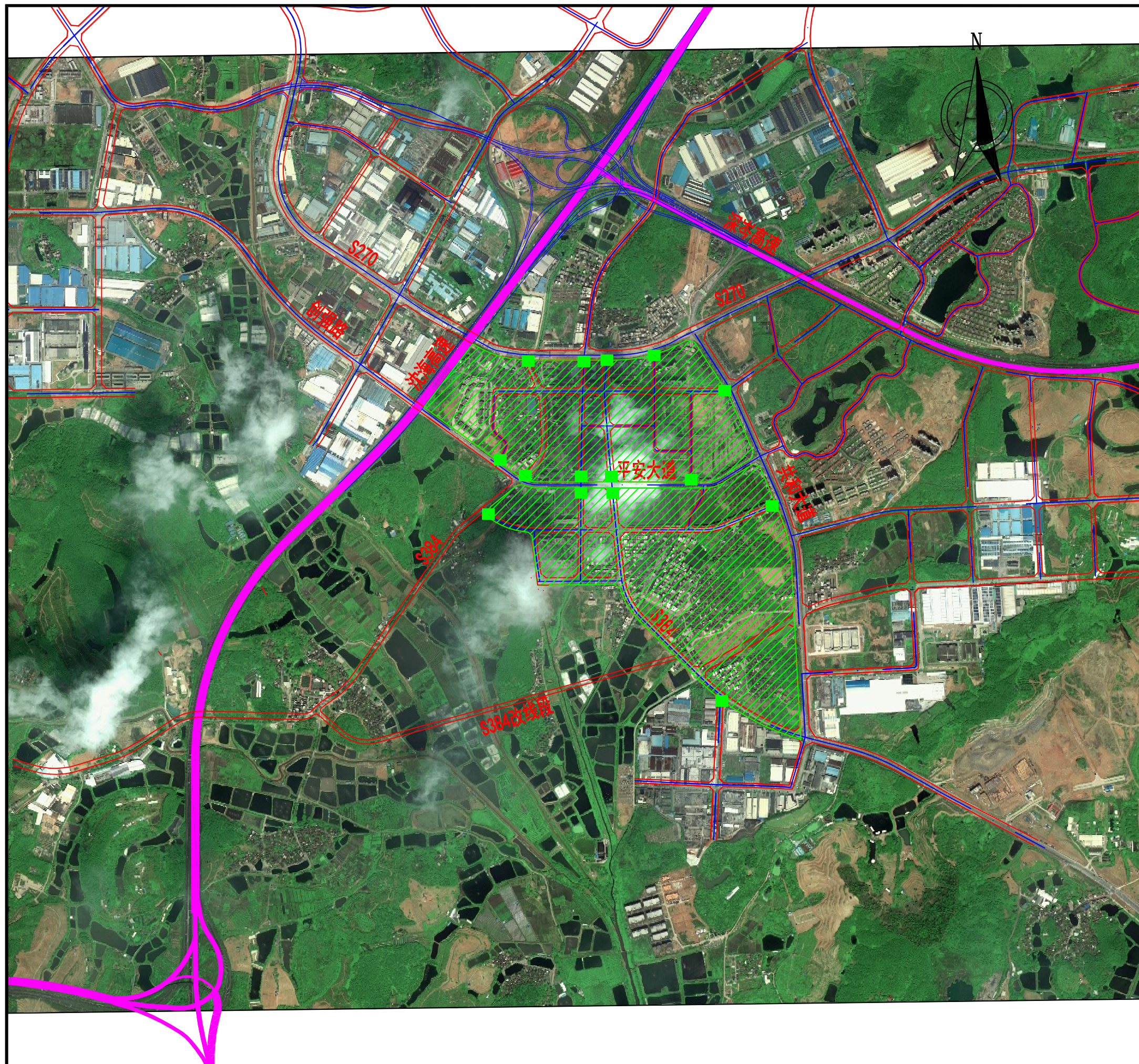
2. 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限制货车通行后，大大降低了货车交通事故概率，避免出现因货车事故引发长时间拥堵的问题，极大改善一环路通行环境。

3. 缓解噪声、尾气排放和扬尘污染。实行限货措施后，必将一定程度缓解货车通行带来的噪声污染；同时可有效减少交通领域污染物排放量，降低尾气污染和扬尘污染，也积极响应落实了省、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有关要求，改善镇区空气质量。

4. 保障城市道路桥梁安全。实施货车限行措施，可防止超载超重车辆通行，切实保障沿线城市道路桥梁安全。

5. 有利保障市民生产生活和交通出行。根据统计，2021 年内 S384 和 S270 道路的交通事故 166 宗，受伤 20 人，2022 年内 S384 和 S270 道路的交通事故 417 宗，受伤 14 人，死亡 1 人。项目实施采取货车限行举措，可切实有效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概率，改善通行环境，将更加有利保障市民生产生活和交通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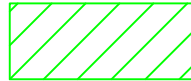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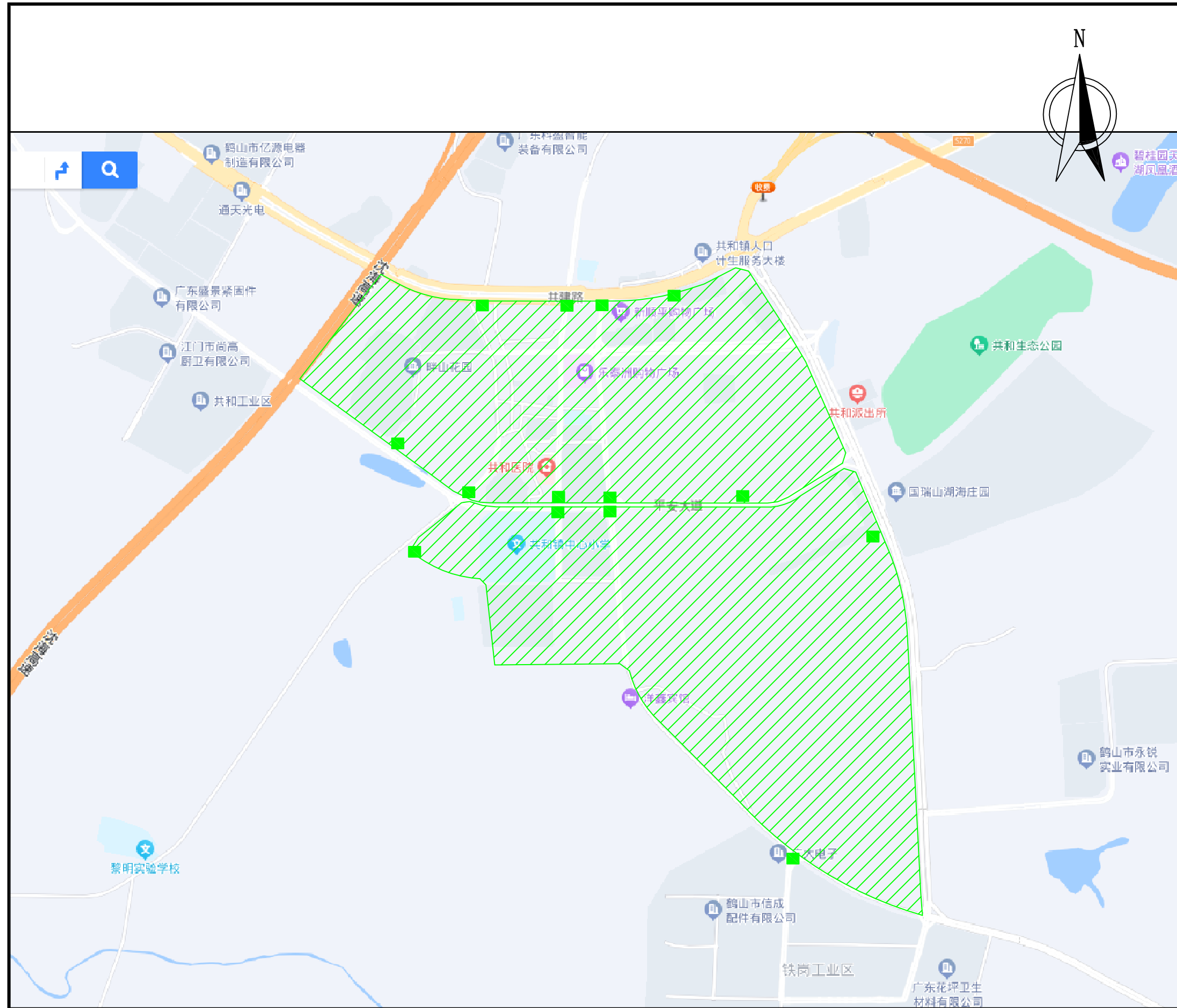
说明:

- 1、全天候禁止货运机动车(5吨以上)、牵引车、专项作业车、轮式自行机械在图示区域道路通行。
- 2、邮政物流、民生保障、重点工程、重点企业运输车辆(货运机动车(5吨以上)、牵引车、专项作业车、轮式自行机械), 办理通行证后在每天0:00~16:00、21:00~23:00为允许同行时段, 考虑到以上车辆基本为大型运输车辆, 办证前期要征得行业主管部门、桥梁安全主管部门的意见。
- 3、特别限行路段: 平安大道路段7:00~8:00及16:30~18:30两个居民出行高峰时段。

图例:

-  全时段禁货区域
-  禁货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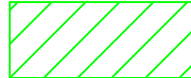

说明:

1、全天候禁止货运机动车(5吨以上)、牵引车、专项作业车、轮式自行机械在图示区域道路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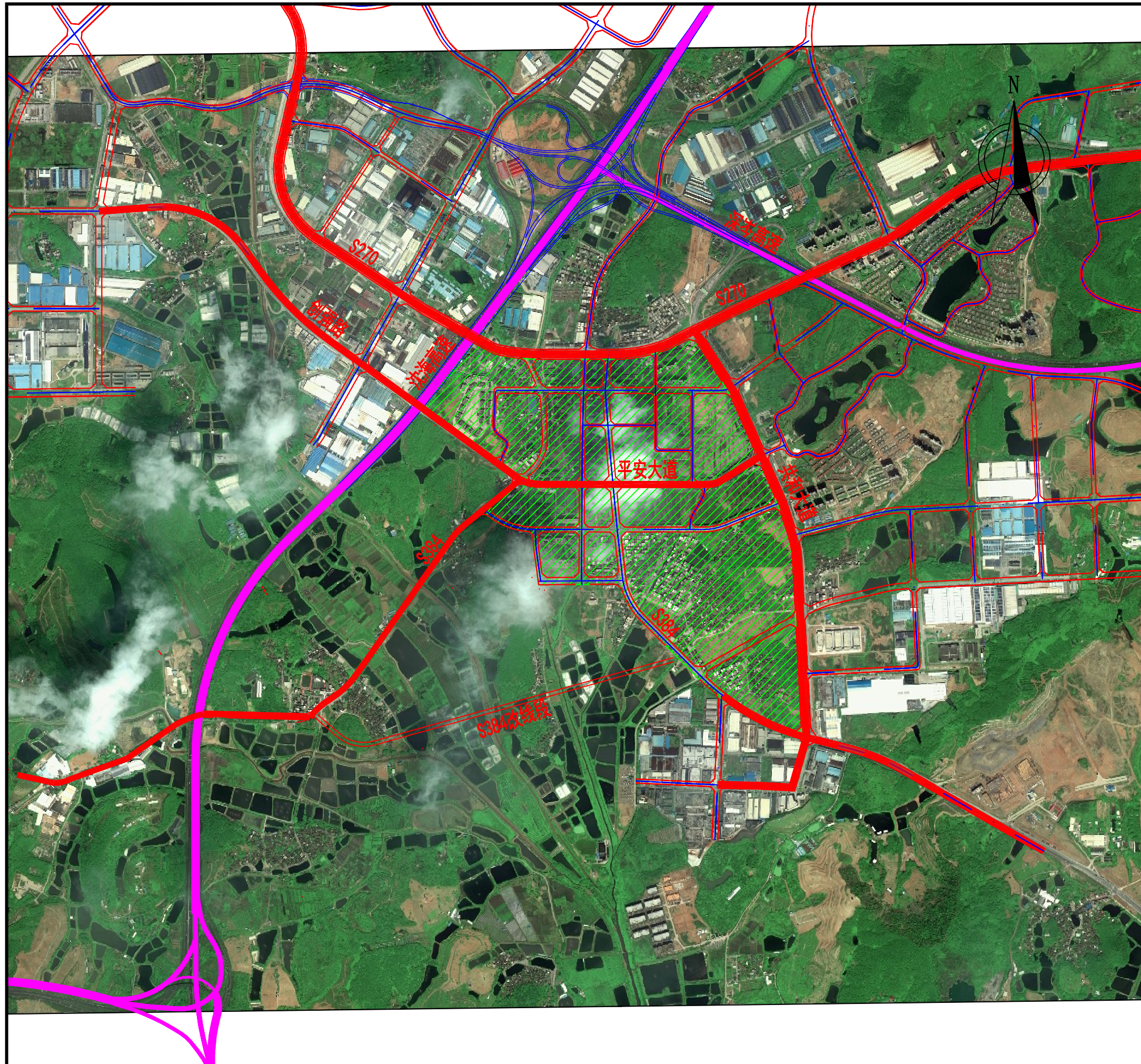
2、邮政物流、民生保障、重点工程、重点企业运输车辆(货运机动车(5吨以上)、牵引车、专项作业车、轮式自行机械),办理通行证后在每天0:00~16:00、21:00~23:00为允许同行时段,考虑到以上车辆基本为大型运输车辆,办证前期要征得行业主管部门、桥梁安全主管部门的意见。

3、特别限行路段:平安大道路段7:00~8:00及16:30~18:30两个居民出行高峰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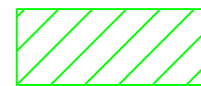

图例:

-  全时段禁货区域
-  禁货节点





说明：  
 1、货运机动车(5吨以上)、牵引车、专项作业车、轮式自行机械通行范围如下：S270、共和大道、平安大道、创强路、S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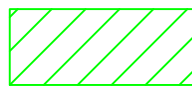

图例：  
 全时段禁货区域  
 货车通行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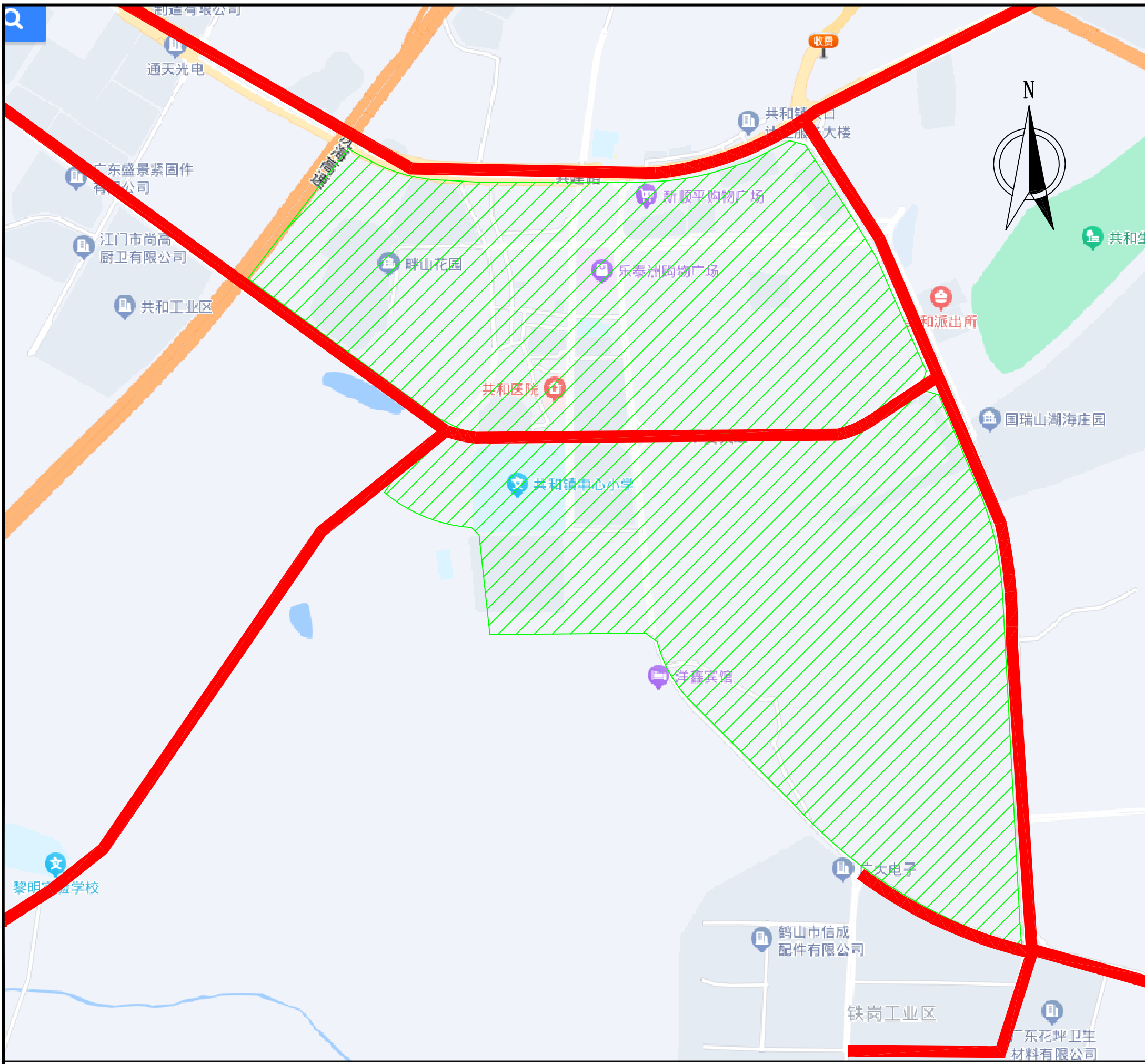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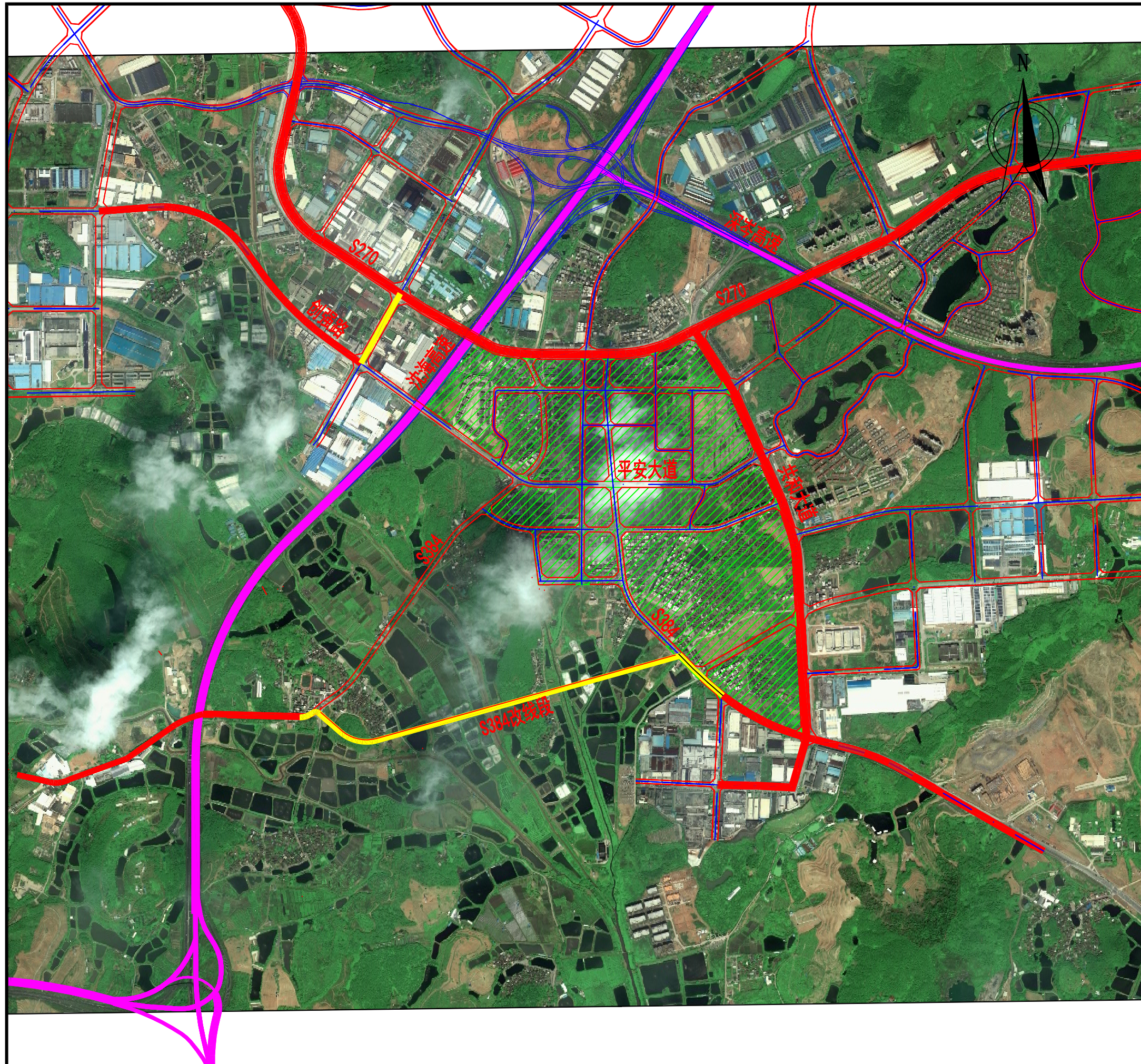
1、货运机动车(5吨以上)、牵引车、专项作业车、轮式自行机械通行范围如下: S270、共和大道、平安大道、创强路、S384。

图例:

-  全时段禁货区域
-  货车通行线路







说明：  
 1、货运机动车(5吨以上)、牵引车、专项作业车、轮式自行机械通行范围如下：S270、共和大道、平安大道、创强路、S384。  
 2、远期S384改线工程实施后，创强路及原S384增加限行进入圩镇路段。

